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材料及新能源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曾凡跃

陈燕燕

2016年9月2日